**长春市财政局文件**

长财教指[2024]508号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

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[2023]1161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20.6万元，其中，农家书屋0.6万元，一般性补助120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本级支出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旅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；市体育局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070399其他体育支出”；长春广播电视台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”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补助各区（开发区）支出：收入科目列“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07文化体育与传媒”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按照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，加强本系统项目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进一步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各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和职责分工，做好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执行、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工作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28日印发